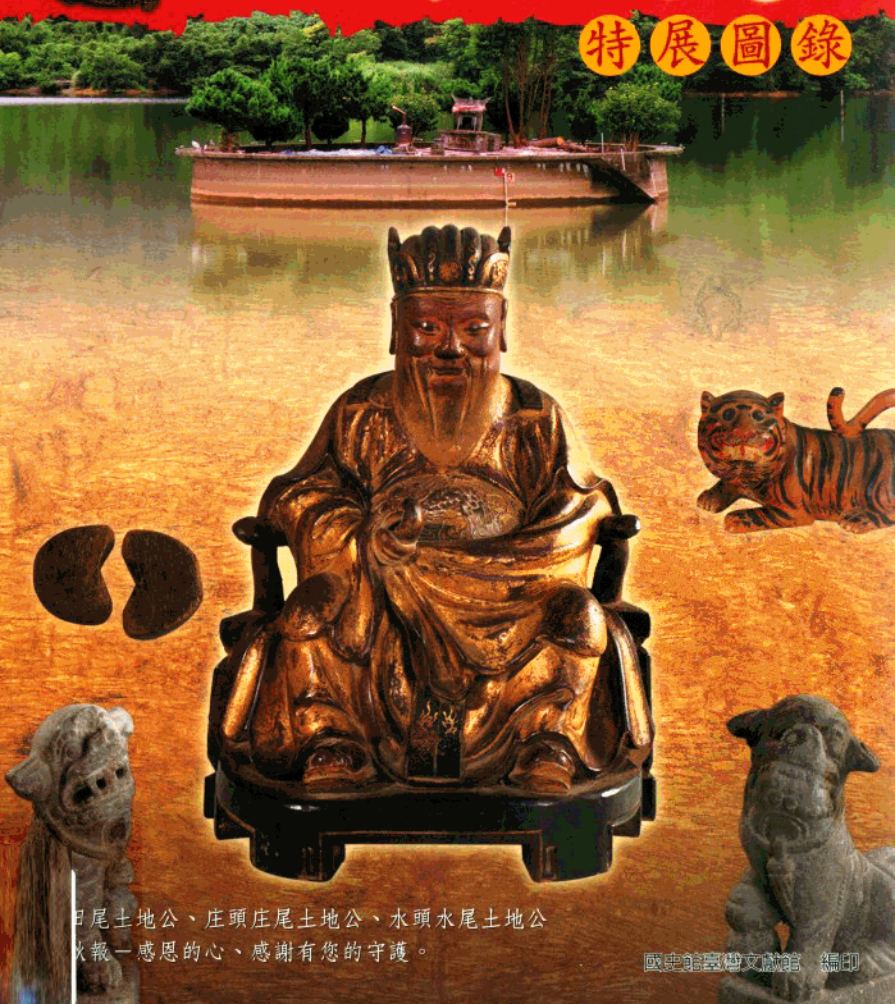


臺灣土地公

信仰與傳奇



特展圖錄



日尾土地公、庄頭庄尾土地公、水頭水尾土地公
秋報一感恩的心、感謝有您的守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臺灣土地公信仰與傳奇特展圖錄／李維真等策劃
編輯：—— 初版：——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民97.12
面：菊8開 21x29.7公分

ISBN 978-986-01-6992-8(平裝)

1.土地公 2.民間信仰 3.民俗文物 4.臺灣

272.21

97024514

臺灣土地公

信仰與傳奇特展圖錄

- 指導單位** 國史館
主辦單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
發行人 謝嘉梁
總策劃 林金田、蕭富隆、李建章
策劃編輯 李建章、李維真、林明洲、李佳穎
執行編輯 李維真、林明洲
展場設計 南投堡工作室
攝影 蔡嘉昌、茆庸正、林明洲
定價 新臺幣230元
出版單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 www.th.gov.tw](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美編印刷 宏英彩色印刷設計商行
地址：南投市仁和路83巷2號
電話：049-225463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97年12月27日初版(平裝)
劃撥 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 //www.govbooks.com.tw](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 //www.wunanbooks.com.tw](http://www.wunanbooks.com.tw)
I S B N 978-986-01-6992-8(平裝)
G P N 1009703979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轉載翻印

臺灣土地公

信仰與傳奇特展圖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目錄

- 3 ■ 館長序／謝嘉梁
- 4 ■ 理事長序／李建章
- 5 ■ 收藏土地公的感想／茹肅正
- 6 ■ 土地信仰的源流與演變／簡榮聰
- 18 ■ 土地公的由來／林明洲
- 20 ■ 展品圖錄及說明／簡榮聰
- 94 ■ 全臺各地特殊土地公
田調資料／林明洲



館長序

「臺灣土地公信仰與傳奇特展」為本館成立60週年系列活動之一，於「臺灣第一特展」卸展後接續推出，期望與文物大樓宗教信仰展示相結合，推展臺灣民俗與文化。

宗教最簡單的定義就是「對神靈的信仰」，是世界上各民族社會所共有的文化現象。其最主要的功能是勸人為善、慰藉心靈。因此，宗教不論在過去、現在及未來都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文化。

本次特展以土地公及伯公崇拜與信仰現況，為展示之主軸，由土地公神像或虎爺文物實體，呈現造形藝術，並對於各類材質、尺寸搭配文字說明。其次、以文字說明土地公信仰的由來及演變，由「自然崇拜」演變為「人神崇拜」，並輔以生態造景土地公廟，重現農業社會常見的景象。第三、為臺灣特殊土地公廟或福德祠之介紹（土地公之最或靈驗故事的傳說），經由田野調查、專題研究、媒體報導匯集，以文字說明配合照片、土地公信仰影片播放，Q版土地公、土地婆版印拓印，達到生動鮮活有趣的展出目的。

為了豐富展示，除文物陳列外，也進行多次田野調查，以瞭解全臺特殊的土地公廟，有臺灣最大的土地公廟、經營「土地公銀行」的土地公廟、全臺價值最高的土地公廟、歷史最悠久的土地公廟、最古錐的土地公、海拔最高的土地公廟、水中及水上土地公廟、最小的石棚式土地公、族群融合代表的土地公、「石主」造形及與生育求子有關的土地公、平埔族土地公廟、廟中廟土地公、騎豺或虎的土地公、木質福德正神牌

位、土地爺身穿龍袍，戴宰相帽及特殊傳說、美濃伯公壇及土地公拐等等。此外，與土地公一同受到奉祀的還有土地婆、虎爺，均有詳細的介紹。

以移民文化為主的臺灣社會，各族群對於鄰里守護神，雖有著不同的稱呼，對土地公的詮釋也不盡相同，但從祭祀的過程中卻可以看見臺灣社會多元且豐富的人文與民間祭典。臺灣現階段的民間信仰，人們對所祭拜的神明，只知遵循傳統，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本特展即以通俗方式介紹土地公信仰的由來、演變及其職能的多元性，讓民衆了解土地公崇拜的真正精神及意義，在於春祈秋報、感恩惜福的文化特色，並了解臺灣土地公信仰的實際情況，而非不知「所以然」的盲信盲從，實具有社會教育的功能。

本次特展承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共同主辦策展，臺灣省政府簡前顧問榮聰，多次義務指導並協助田調、撰寫文物展出說明，協助導覽志工訓練，並配合圖錄出版賜稿「土地信仰的源流與演變」一併在此致謝。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除會員熱情提供文物外，李理事長建章、茆前理事長肅正與本館採集組承辦同仁，進行特殊土地公廟與文物徵集、商借及田野調查、攝影等作業，期望豐富展示，至為用心，圖錄付梓之際，特綴數語，表示由衷感謝與肯定之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館長 謝嘉梁 謹序

理事長序

這次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主辦「臺灣土地公信仰與傳奇特展」，這不只是本學會無比的榮幸，更是一項具有非常意義的宗教巡禮展示。

因時間緊迫，四月中旬即積極擬定展覽內容、土地公相關文物、展場設計、圖卡材質，以期盼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因此隨即與各處土地公廟與文物收藏家聯繫，於六月初展開文物收集的工作，拍照登錄其年代、材質、規格等基本資料，神格在上，一心虔敬，致使工作十分順暢。而八月中旬進行田野調查工作，南尋北訪臺灣各地土地公廟有關土地公信仰的活動，尤其具有傳奇性的異聞，令人嘖嘖稱奇，在日夜奔波與車南北往中，親睹到全臺土地公造型最具獨特性的、年代最久遠的、最莊嚴的廟宇及最穩重高大的土地公金身，不僅如此，更神奇的尋訪到座落山麓下的石棚式土地公廟，其造型謙卑可容，十足詮釋了土地公敦厚俱足與親切人心的精神。稍事歇息喘氣，於九月初著手整理數月來的文物收集及尋訪資料，圖版的設計與說明文字的編排，力求精確簡明。中、下旬隨即於展場中展開佈置工作，敬奉土地公上座、徵集文物上架，大樹公的英姿展現，活絡了整個展場的氛围，處處莫不小心謹慎以求完美。經於十月八日，風和日麗之下順利開幕，長官來賓齊聚，參訪者絡繹不絕，可說是盛況空前。

這次的展覽特別要感謝：無償提供土地公文物的會員及收藏家，還有各地受訪

的福德廟、福德宮、福德祠的主任委員、總幹事、執事人員，在他們熱心的協助之下才能順利的展出。更感謝在百忙之中為展件撰寫文物說明的簡名譽理事長榮聰、負責田調資料整理的林編纂明洲，以及負責田調拍照工作的茹前理事長肅正，一併致謝。

最後特別感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謝館長嘉梁，於籌備佈展中不時的親切叮嚀與指導，使本學會倍感溫馨不已，在此又不得不雀躍說句感恩的話。「臺灣土地公信仰與傳奇特展圖錄」，鐵定於十二月中出版問世，這正是謝館長與採集組李組長維真的協助，辛苦籌措經費所致，真是功德無量「福澤天下、德被百姓」。

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 理事長

李建章

收藏土地公的感想

文/文史工作者

郭正

時下有許多藏家喜歡單一收藏品。我也不例外（因單一文物較有研究的空間）心中就挑選跟臺灣人息息相關的文物來加以考慮。於是就選上臺灣最多人信仰，占臺灣最多的廟宇，也很少藏家大量收集的土地神，列入收藏的行列。還沒開始收集時，對它似懂非懂，當我深入接觸後，不緊深深的著迷，也對它愛不釋手，只要有同好或前輩告知那裡有土地公相關的訊息，再怎麼忙，總會抽空前往了解，是否願意割讓或給予我們研究，幾年來碰到有趣、好玩、值得回味的事情甚多。恰巧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要出版「臺灣土地公信仰與傳奇特展圖錄」，我也提供一些文物展覽，並和文獻館同仁一起到臺灣各地田野調查，收穫良多，臺灣的土地公傳奇實在豐富。

或許有些人會問為什麼選擇它來收藏呢？之前有幾項單一收藏的經驗，只要是臺灣專有，在市場有一定的量，往後有增值及研究的意義，就會列入收藏。一開始閱讀一些相關出版品及上網了解進而請教一些同好。因為土地公跟臺灣百姓生活密不可分，就定下結論有計劃的收集。首先擬定造型、年代、材料種類三方面來收購。造型最多當然就是頭戴員外帽坐虎椅拿元寶最多，碰到最稀少最可愛應當是土地公騎虎爺泥塑作品，十分討喜，當初看到被它稀少及可愛迷住，但是礙於價錢而作罷，現在想起有些遺憾。至於年代，先民清朝早期從福建移民，幾乎是樟木、木

刻居多，鑲金線清楚，神韻慈祥，整尊約二十公分高為準，所以由此可見年代愈久具備以上介紹最有特色，近代作品大部份較高太華麗，由這一點可粗略分析一、二做為參考。材料方面就比較多、木刻、陶器、磚燒、泥塑、銅、瓷器、石材等等…，但還是以木材彫刻占大多數，以藝術來講各具特色，以我個人喜好，偏向泥塑因比較少見，完整性比較少，年代相對也比較豐富，我個人認為藝術及技術方面比較有研究空間。種類方面也出現很多種，除了土地公外關於跟它有關的文物也可以一併列入，例如土地婆、虎爺、印章、符令、照片或整座廟宇。前面所談我都有收藏，石頭打造不是很大的土地公廟，我也有一座十分完整，如有一個庭院擺放在屋前的左邊。廟前挖個許願池，這樣也是一個十分壯觀的裝飾藝術，可欣賞又可收藏一舉兩得。

有一些朋友問我收藏土地公不是有神附身嗎？收集那麼多可否？其實市面上買賣的土地公大部份都由法師“去神”只留下學術上的研究而已。如果您不放心的話，可請教法師去神的方法，自己學習學習也可以了解一些符令咒語，是最貼切的方法。也可以得到佛、道教一些玄學的奧妙。以上談了許多淺見，是我對土地公收集的一些感想，希望與大家分享，互相勉勵。

土地信仰的源流與演變

文/ 臺灣省政府顧問 簡榮聰
臺灣省文獻會前主任委員

一、「地母」信仰的形成—— 「庄頭庄尾土地公」的祖型

先民進入農業種植社會，在選擇的土地上播下種子，種子神奇地從土中萌芽、孳長、蔚成小米、稻粱、瓜果、大樹，土地的神妙與母體的性質，使先民感受良深，而五穀瓜果的種植的豐歉，又攸關土地的生產，先民對土地的依賴與祈求日深，對土地的親近與感謝，有如對待老母親一般，而這位大地母親，又是那麼古老，是遠祖以來世代的母親，於是，各部落氏族全體成員，都尊土地為「始祖母」或「大祖母大地」或「大地大祖母」，親敬地省稱「地母」，後又衍稱「后土」。

由此可見，「地母」是先民進入農業社會居有定所的自然崇拜，也是最原始的女性土地神。漸漸由於農作物已成為先民主要食物，在崇拜土地神時亦衍生社稷農神的信仰。（商、周以來，先民以「社」為「地母」，「稷」為農神。）

在初民的部落社會，每個部落氏族都有他們的土地範圍，因此，每個部落有每個部落的「地母」，其所形成的崇拜地點，就是「社」，就是土神之所在。是故，遠古的各部落的「地母」，也就是今日「庄頭庄尾土地公」的祖型。

二、「社」的緣起

「社」字，從文字學來講，是從「土」从「示」，「示」即是「祀」，亦即是「神」，「社」即「土地之神」。

原是「土地之神」的「社」，又何以行為崇「地母」之處的意義（有如今

之「廟」稱，日本稱謂較古，仍稱「神社」）？那是因為地載萬物，地生萬物，先民為了祈求與感謝，要有一處場所，所以《禮記·郊特牲》說：「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祈」和「報」都是「祭」的方式與種類，也是「祀土」的根本目的，而場所則在於「社」。

《墨子·明鬼下篇》記載：「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為宗廟；必擇林木之修茂者，立以為叢社。」由此可見，先民對「社祀」是極重視的，「皇天」與「后土」在自然崇拜中，遂形成兩大主神，而「社神」與「農神」的結合并祀，稱為「社稷」，就衍化為國家的象徵與代名詞。

三、立石為社神—— 商代的「祀社」特色

先民在農業發展中的「公社」，因體認到種族的繁衍與農業豐收密切相關，便延伸將農神、天神、生殖神、祖先靈神與地母一起「并祀、合祀」，進行著「以社以方」的內容活動，但在祭祀上，仍以地母居中為主，而且立石為社祀。尤其是殷商夷族，立石為社神更是他們社祭的特色；例如「銅山丘灣遺址」與「連雲港將軍崖社祀遺址」，是上古社祀遺跡同時「并祭」的代表證據。

「銅山丘灣遺址」是一片近山傍水的台地，其上有居室建築物遺跡，在建物遺跡南側下方的中央部位則為社祀遺址，其中心是用三塊大石為足，上立一塊更大些

的大石，石之周圍地中有「人殉」與「犬殉」。

「連雲港將軍崖社祀遺址」，是在一片平坦的山地上，中心部位用長2.20米、寬1.40米及1.80米的三塊大石為足，上立一塊長4.20米，寬2.60米大石。在其周圍的崖壁上，刻有許多以人頭像為主的陰線岩畫，分東面、南面、西面三組，東面與西面，有羽毛狀頭頂飾、或戴冠，這種妝扮，讓筆者聯想起臺灣東部阿美族豐年祭的服飾。南面一組除了有一些類似鳥、獸頭部的圖像外，主要是一些類似星辰的圓點或圓圈，尤其是三個同心圓及最大圓外刻劃若干條放射線，顯然象徵光芒四射的太陽。——這也讓筆者聯想南臺灣的「孤巴察爾岩刻」。

以上這兩處上古的東夷遺跡「石社」，中心大石為社神，亦即「地母」，人類學者還認為是生殖崇拜的象徵物。

遠古原始的土地崇拜，是對土地的自然屬性及其生育萬物的能力，供應生活資源的影響力的崇拜，膜拜對象是自然的土地，後來「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墳」，亦即堆土如墳如山如壇，以為「社」，後來東夷的殷商人以石作為土地的象徵，視為社神。「周人之禮，其社用栗」，西土周人是在栗田直接祭社的，和東土殷人之立石為社有很大的不同。

殷商人之社主何以用石？《說文》記述：「山，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山既然是積土而成，有石而高，正表示出土地廣大崇高，故能生長萬物，所以古人立為社神。——這種理念，可能亦受周朝接納包容。周滅商之後，周王為周族（含羌戎）百姓立「大社」，為王室親族立「王社」，諸侯為百姓立「國

社」，自立「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置社」，同時仍存商朝的「亳社」。凡所立之社，其社主或用石或用木（夏后氏之俗），皆因各地所宜，直到唐代，仍沿襲未改，自宋代起，社主始一律改用石。

（王永謙《土地與城隍信仰》）顯然後世後代的石棚、石廟、石主，都受到殷人習俗的影響。

「石主」為什麼又與生殖崇拜（性器崇拜）有關呢？

古書：《釋名·釋山》記述：「山，產也，產生萬物也。」「山」又用「石」代表象徵。而更早之「社」崇拜，以「墳」以「木」（巨樹），都有生產的意義，而「大地」本為萬物之母，亦原具生殖之意義。然而立「石主」而與性器之關聯，我們可從上古的「銅山丘灣遺址」、「連雲港將軍崖社祀遺址」與及臺灣的舞鶴台地「掃叭石柱」得到啓示，這些石柱的外型，都與男陽類似。再據《三國志·魏書·公孫度傳》記，漢末初平年間，東夷舊地的今遼寧遼陽之地，有「襄平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小石為之足」，顯然立石為社神的外形，肖似男陽。據說我國川貴陝等地曾發現「石林」是生殖崇拜的遺跡，直到現代，江蘇丹徒縣一帶許多村子的村口，還往往有一個「石婆婆」。臺灣臺東的卑南遺址地區，在日據時期，存在著數以百計的「石林」（如今只剩「月形石柱」），花蓮臺東地區亦遺存為數不少的「陽石」、「陰石」，可見立石為「社」、為「祖」的習俗還是蠻廣泛的。古代「社」用石，「高禘」亦用石，「高禘」者，生育所祀之神，孫作雲《中國古代的靈石崇拜》一書，用漢、魏、晉、宋之「高禘皆用石」

為證，說古人的靈石崇拜，「靈石崇拜」實質就是「生殖崇拜」（據王永謙《土地與城隍信仰》）。「社、謀、母」三字，古音相同，可互相假借（聞一多、郭沫若、顧頡剛有論），可見生殖崇拜也是由土地崇拜中產生，乃是同源同根。

四、土地神人格化的原始

——后土

「后土」與「地母」一樣，都是崇拜生殖萬物的「土地大祖母」之稱，本是對自然屬性的大地崇拜，但到了春秋戰國時代，由於各地諸侯的爭霸，諸子各自從不同立場，以神話傳說為題材，托古改制，編造許多上古時代的帝王與后土，將先祖配上「后土」，而人格化為「社主」。

關於「帝」與「后」的稱號演變，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提到：「『后』」初為廟主之稱，盛行於殷周二代，後亦變為人王之稱。『帝』之為廟主之稱，雖曾一度見之殷商末年，入周之後，則未見盛行，及周末此制始勝，如《戰國策》稱秦、趙之先王為先帝，是其例。」自從春秋末期以後，諸子百家，眾說爭鳴，將神話變為人話，先民信仰中的土神「后土」，便與部落時代的祖先相結合，衍變為土地神信仰的新說。這些人化的「后土」新說，是就上古的神話傳說轉變為夏商周三代嬗替相承的史話，產生了一些人化的「后土」，例如：

《山海經·海內經》：「鯀禹是始布土，均定九州。」

《禮記·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

《淮南子·汜論篇》：「禹勞天下，死而為社。」

《國語·魯語》：「抒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商人報焉。」

《禮記·月令》：「后土亦類項之子，曰犁，兼為土官。」

從以上的大略舉例，「后土」變成了各族的先祖、始祖，如禹是夏的后土、后羿是東夷的后土、契是殷人的后土、后稷是周人的后土，「后土」在春秋戰國時代之後，成為土地人格化的原始形態。

我們來觀察「后土」的本義，「后」字在甲骨文與金文中，從女、或從母、從子，王國維說它象產子之形，因此，「后」字的初義，是全族的尊母，「后土」的本義，原即是「大地母親」——「地母」的另稱，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就說：「后土是自初民社會所祭的『地母』神演化而來」，誠然是旨哉斯言的；但我們該知道，自從春秋戰國時代，開始了眾說紛紜的人化現象，因此筆者認為，這是土地神人格化的原始形態。

「后土」原為古人對「土地老祖母」（地母）的尊稱，但進入父系氏族社會以後，「后土」便由女性神轉變為男性神。

道教興起之後，「后土」成為道教尊神「四御」中的第四位大神，全稱是「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與主宰天界的玉皇大帝相配，是主宰大地山川的尊神，即古「皇天后土」、「天公地母」的衍化。

五、秦漢以降朝代的土地信仰

秦漢之際，土地神信仰又產生變化，西周與東周列國所設立的全部官社已被摧毀，唯有民社依然存在。但由於從中央到郡縣的各級官社重新設立，既正式確定了社稷神主，又制定了一整套祭祀的禮樂制度，並為爾後歷代所遵行。

至於縣以下的民社，則沿襲舊制，並遍於各地方聚落鄉里設置，按時祭祀。這些數量繁多的民間社主，統名社神，遍布全國各地。這時的社神，已非自然的屬性土地本體，而是所供奉的社主，傳統或有功於地方的歷史人物，或正直有德之老者死後為神，成為漢代「鄉社」、「里社」的時代特色，這種信仰傳統可能翻版於「后土」，用來編造流傳，加強鄉里俗民的信仰。類此人格化的土地神，最有名的是《太平廣記》卷二九三「蔣子文」條說，東漢末期任秣陵尉的蔣子文，就是受三國吳主所封的第一任鍾山土地爺，後來南朝歷代君王屢次予以加封晉爵，使其地位愈高，出現許多神奇傳說，並被載入南朝史冊之中。而與此同時，項羽則成為吳興的土地神。

土地信仰歷經隋唐而至宋代，土地神由過去歷朝賢達名人所擔任。宋代時，已有土地公土地婆的配祀，而另一方面，隨著學校與宗教信仰的分離，「民社」的祭祀活動性質，又衍伸演化為社會文化娛樂活動，這種趨勢，自漢代已發其端，歷經魏晉南北朝，至宋代則初步定型。

「社」原為一地之主，因其地而引申為社會組織（如臺灣的早期原住民部落稱呼「××社」），後來習武備的、文學的，都在「社」舉行演變活動，「社」成

了社區的人文活動中心，這些文武類的社團，習慣乾脆都稱「社」，例如晉代的「惠還蓮社」、宋代胡瑗的「經社」、元代的「月泉吟社」、「白蓮社」（清代白蓮教之前身）……，這些都是明代「集會結社」的來源，其直接與間接的緣起，皆與土地信仰的「民社」（民間土地廟祠）有關。

臺灣的先民，原住民族群有古老而源遠流長的土地崇拜，從擇地卜地，到將菅草尾打結作記，播種祭、除草祭、祈雨祭、驅蟲祭、收割祭、入倉祭、豐年祭等等，多與地神祖靈有關。而南臺灣的排灣、魯凱族的部落前樹立石表，雅美（達悟）族的宅前立石，都與土地敬仰有關。漢民族從閩粵地區移民，人類與土地依存的密切關係，使我們臺灣鄉土存留豐富的人文，與農產、自然的芬芳。

六、臺灣保留虞舜時代的「墳社」

在高雄縣淳樸的美濃鄉村各角落，至今仍存在許多大大小小的墳墓式的「壇」，近前細看墓碑，竟然鐫刻著「福德正神」，而非一般墳墓的「顯考顯妣人名」——這分明是一座伯公（土地公）廟，竟然外型像墳墓，和一般土地廟外觀都不同，相當的希罕奇特。

類似造型的土地公（伯公）廟，也曾經在新竹山區某處看到，有趣的是，發現的墳墓式土地廟，都在客家地區，所以應稱「伯公廟」或「伯公祠」，它顯示極為特殊的古文化遺傳現象。

原來，古書《淮南子》就記載：「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墳（土）」，所謂「用

墳用土」，其實就是「封土為社」的意思，「封土」，就是將土堆高如墳，當作「社」來崇拜。——由此以觀，客家人在淳樸的山畦山區，所祭拜墳式的伯公廟，其實就是上古時代的「墳社」，那是虞舜時代的遠古風俗。

明朝洪武初年，朝廷曾頒令，設社稷壇於京師及各府州縣；里社，則每里百戶立壇廟一所以祭社神，後來這些里社壇廟就通稱「土地神廟」。「壇」，是高出於地面的祭祀所在，想來多多少少仍保留「土社」、「墳社」的形制。

臺灣客家族群的源流，來自於黃河流域，由其保有之上古虞舜時代「墳社」——「封土為社」的風俗，可知臺灣客家文化之古老。

七、臺灣可貴的「土地、植物崇拜」——「樹社」

在臺灣各鄉鎮，多多少少都可看到一株大樹，樹下或搭架石棚為「社」，或立一個石頭為「社」，也有在樹旁樹蔭下建築一間小磚廟，或水泥廟，祭拜土地公。那相依相伴土地伯公的大樹，有些樹幹可合抱，有些更是碩大數圍，已稱神木，有些則是濃蔭蒼翠，外肖涼傘，蔭罩了黃瓦白牆的伯公小廟。

這樣的大樹土地公廟（伯公廟），都是「社區」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信仰中心。有些人是初一、十五，有些人是天天早、晚，會提一籃清茶、四果、檀香線香，到大樹下祭拜，再燒一小堆「四方金」，給伯公當盤纏，如是的信仰禮俗，持續著世世代代，歲歲年年。

這些大樹，有的是茄苳、有的是槎仔（芒果）、有的是樟樹、更多的是榕樹，有些是楓樹、楠仔、龍眼仔、相思仔，甚且有楊桃、荔枝、朴仔樹。只要樹型高大，生機蓬勃，外貌古拙渾朴，便被先民立「社」相伴，伴隨著煙火、與年年、月月、日日的祈祭。有些碩大的樹，在新年新春，便被圍上紅布，賞紅掛綵，當作神。

類此「社」與「樹」伴依結合，在民族學、人類學，就稱「樹社」，乃是結合了自古以來衍生的「自然崇拜」——「土地崇拜」與「樹木崇拜」的混合為一之社會現象。

「樹社」的民間信仰，其實起源甚古，《淮南子》記載：「夏后氏其社用松」，松、就是高大古老的松樹，夏朝時代，夏后氏的族群土地神的「社」是用大松樹，意思即是以「大松樹」來當「神主」。臺灣河洛話：「松」與「榕」都是同音，都是上古音，可見利用這些高大的松、榕來「社祭」，最起碼是夏后氏時代就有了。後來，民間結合了夏朝的「樹社」，加上殷商的「石社」，混合而成在大樹下立石為「社」，一併崇拜的「樹社」現象。

原來，我們在臺灣田野所見，在古老的大樹樹洞所嵌入的石頭，或福德正神牌位，或大樹下倚立的獨立「石主」，或搭架的石棚，或建築的土地廟、伯公祠，都是保留中國上古的風俗。

「石社」與「樹社」，臺灣原來都保留中國夏朝、商朝上古土地信仰的「活的古蹟」。它們、都很珍貴，須要吾人珍惜、愛護、宣揚與承傳。

八、臺灣活的石器文化——石棚 「石社」

在廣泛深入的田野調查下，發現由於臺灣民間的土地神信仰，庄頭庄尾的土地公廟、田頭田尾的土地公廟、水頭水尾的土地廟、山巔水湄的土地廟，竟還存在著「石棚」式的「石社」，於今仍舊煙祀不斷，仍然與民間的生活文化結合一起，依樣是早晚線香清茶，更有紅臘燭、小酒杯供奉。它，竟是那般自然地、淳樸地與民眾生活在一起，是仍然留存人間世——「活的石器文化」。

細看這些隱藏於田野山林石棚「石社」的樣子，是那麼不起眼，不同於金碧輝煌、雕樑畫棟、富麗堂皇的廟宇，或者是鋪蓋琉璃瓦、黏貼瓷磚瓷片的建築，而是，三、四塊不規則的略為扁橢的石頭，搭架成一座棚狀的祭祀所在——「社」。外觀正面像「冂」字形，有些頂多在棚下鋪貼扁平的石塊，在石棚的正中後壁，貼豎著一個略像人形的人頭，或一錐形的石頭，半橢圓的石頭，晚近更有乾脆放置陶瓷塑燒的土地公像，不一而足，這些用來象徵所紀念或崇拜的對象，如果是石頭的，就稱作「石主」，亦即「石頭的神像」，是民俗人類學的名稱。而這種整座用自然石塊或人工雕琢加工後的石塊搭架的石棚或小廟，都通稱為「石社」，也就是「石頭的土地之主」。

每天，總會有一個虔誠的村民，手提茶壺，拿著線香一束，蹣跚的來到石棚「石社」前，恭敬的注入清茶三杯、燃香三支，對著「石社」喃喃祝禱；「石社」儘管外觀自然、渾朴而不經眼，但畢竟它是地方「社區」的信仰中心。《孝經經

緯》說：「社，土地之主也。土地潤不可盡敬，故封土為社，以報功也。」「社」的形狀，是代表土地的神，有些是以隆起的土壤作「社」，有些，則是搭架石塊石棚作「社」。

搭架「石棚」作為「石社」的形制，想必淵源甚早，漢朝古書《淮南子》就記載：「殷人之禮，其社用石」，如果《淮南子》的記載無誤，最起碼在殷商時代，殷人供奉土地神的「石社」已普遍存在。既然殷人都立石為「社」為「主」，追溯它的歷史背景源流，殷商的「石社」，其形成風俗、信仰，還應該更早，並在該王國部落內流行久遠。

臺灣田野山林的「石社」，細細深究，就信仰文化而言，我們愈覺其珍希可貴，正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前所長凌純聲博士及其民俗專家宋龍飛教授所說寫的：「他終於尋到了中國古代社祭之源，而這種文化在臺灣還是一種活的文化。中國古代有所謂之石社，即是以石棚為祭壇或立石作為石神主，臺灣至今仍保存古代石社之制，這一石棚文化的發現，對於中國史前遺存的石棚形制和功用，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解釋。」

到如今，由於社會的發展，地方經濟較富裕後，紛紛將「石社」拆除、掩埋，改建中型的貼磁磚、混凝土造土地公廟，活的古蹟不再遺留，日漸稀少，乃是由於民間對於石棚的「石社」——「臺灣活的石器文化」認知不深不夠的緣故。

九、傳承周朝風俗的「田社」

臺灣的土地公廟——古代稱為「社」，真是形形色色，有一種應稱為「田社」。這種「田社」，無廟無宇、無

封土、無立石、無植樹，「社」的本體，完全是「稻田」、「畑田」或「山林」。

年年，每當立春之後，農夫就要「打秧團」，以備灑種育秧。要下田翻土之前，農夫一定要準備一小疊「四方金」，先對田陌祭拜默禱，希望秧苗生產順利，焚化「四方金」後，方才動土。

冬季時，所播種的番麥（玉米），到過年新春時已可採收，新春時節，看到母親頭次採摘番麥，一定帶一小疊「四方金」，望番麥田祭拜、焚燒，然後才開始採摘，即使她老人家採的番麥只是幾穗供兒孫點心而已，她乃虔誠的恭祭不渝。

臺灣，在農曆正月初二以後的動土犁田，農夫牽著牛、打著犁，初下田前，也務必帶一疊四方金，對田祭拜一番，然後才掛上牛擔，喝牛犁田翻土，開始一年的春耕。

其他的畑田、山林，只要是每年中首次的動土插種番薯、樹薯、紅薯、或斜插竹苗，在開挖犁翻之前，一定要先祭畑田、山林；鄉下人、山裡人，從來不敢怠忽。

當農作物在採收成前，農人也不忘記帶一疊四方金，扛著「機器桶」、「穀桶」，挑著空米籬，帶著鐮刀籠，都到黃熟的稻田前，作家長的，先要望稻田祭拜感謝一番，感謝土地保佑好收成，焚化四方金後，才開始割稻，其他的雜糧收成也一樣。

每年的中秋節，農人一定要準備好幾支「土地公拐」，視其所有田地、山地的分布多寡而定。「土地公拐」是以一支竹竿或一支蘆葦桿，上端夾住一小疊四方金及三支線香，意即要給土地公當拐杖協助巡田之用的，「四方金」及「線香」是源

本於古代獻香料、獻金帛之義。這些「土地公拐」，連同牲禮清酒，用「謝籃」子挑到田頭田尾、山頭山尾，自己家的土地那兒，擺在地上，向土地祭拜後，「土地公拐」就被插在田頭、林頭、山邊，迎風佇立，形成臺灣鄉土信仰特色。

土地公，臺灣的「河洛語」也稱「土地」，直接向土地祭拜，並非先民懶得為神蓋廟，而是土地廟仍有，一個社區擁有一個「社」；至於「拜田地」，卻沿襲傳承了周朝的風俗，古書《淮南子》說：「周人之社，其社用粟」，也就是直接對著粟田祭「社」。由此以觀，臺灣形形色色的「墳社」、「樹社」、「石社」、「田社」，竟是虞舜、夏、商、周四代文化的總遺跡。

十、「石主」的人文與藝術

——「石主」土地公的多樣性 與多元功能

臺灣土地信仰神體的原始形態——「石主」，從人文與藝術的角度，進一步觀賞與探討，我們會發現其中蘊涵的多元與多樣，是臺灣鄉土文化與臺灣社會文化史中的活教材。

先民從唐山過臺灣，在筭路藍縷，以啓山林的開發過程中，是貧困而艱辛、餓腸與搗肚的，儘管衣食往往不繼，住居也聊避風雨，但為了一生將來，世代子孫，在表現於崇先敬祖，尊天奉地的信仰上，仍然一本傳統的虔誠心意。土地與人民關係最直接、最密切，先民立「社」敬神，以封土（墳），以巨樹（叢社），以立石來代表加之祭拜，「石主」的設立，就是為了便於祭祀有個目標對象，而選擇的神

像。

為什麼將一個石頭或一塊石塊，當作土地公來祭祀？地方的耆老說，祭神總要有個「目標」，今祭祀以石為主，將石頭當作神體，也可以說以石為「子午」，所謂「子午」，就是目標和方向，有了神「主」，祭祀神靈方才靈驗。

臺灣民間的「石主」土地公，大多很靈驗，傳說能夠保佑六畜興旺，五穀豐收，人家平安大賺錢，地方的疑難雜症，包括放牧牛羊走失、腳踏車摩托車遺失遭竊，都能指示方向，失而復得。更有替人家驅邪辟煞、逢凶化吉、給人治病等，不一而足。

在各地鄉土，有一些單獨立石的，有些樹立於橋邊，守護水口，其功能有如龍頭，稱「水口土地公」，也有守護水尾的，稱「水尾仔土地公」。除了守護田地外，也守護溪水水源，不使氾濫或缺水乾旱。

有些「石主」土地公，是立在港口，稱「港口土地公」；有些立在庄頭或庄尾，是守護村庄的，稱「庄頭土地公」、「庄尾土地公」。

有些是立在田頭或田尾，「田頭」或「田尾土地公」。有些是立於山林，稱「山神土地公」。

作為「石主」，並非隨便找個石頭替代，事實上「石主」都經先民有意或無意間的挑選或發現，有些具有靈異的表現而後被供奉為「石主」。

從藝術的角度看，有些「石主」是天彫地球的人形，有些且唯妙唯肖。有些呈圓錐形、有些則為橢圓形、有些則為半圓形、或長方形，有些則是不規則的石頭石塊。

在屏東滿州鄉里德村，則有一塊「石符」土地公，錐形的石板上刻劃靈符，顯示這一中國原始形態的社祭信仰，也加雜道教信仰。

在臺中縣霧峰鄉林家花園的山畔，有一個刻劃面貌的「石主」土地公，宛如南極仙翁的頭型，高頂垂耳、顴額垂頰、土地公的形貌古朴而矍鑠。

其他也有很多「石主」土地公，在本次的展覽與圖錄中特別有報導。

十一、「春社」與「吃福」、「造福」——兼論「牙祭」、「祭牙」

農曆的二月二日，相傳是福德正神的誕辰，也就是「土地公生」。正當是春天的「土地公生」，臺灣村庄街巷，已個別在自己的祭祀範圍內，絡繹熙攘，集結到土地公廟；此日，土地公廟都要點燈結綵，紅簾布飄垂懸掛中，民眾紛紛燒香致祭，有些廟還要演戲助興，大家共同祝賀土地公生日千秋。

《臺灣府志》記載說：「二月二日各街社里，逐戶鳩金演戲，為當境土地慶壽。張燈結綵，無處不然。名曰：春祈福。」春祈福，就是《周禮》所述的「春祈」，到土地公廟「春祈」，在此春天時節，村庄大家、老老少少、男男女女，多聚集在此祈福，就稱作「春社」，也就是「春天的社祭」。清、周璽的《彰化縣志》說：「二月初二日，農家皆祀福神，蓋徵古春祈之意，商賈亦然。」由此可見，「春社」風俗，臺灣古今皆同。

春社，「二月二」這天，一大早，就有人祭拜，俗話說：「頭牙早，尾牙

慢」，意思是二月初二日做頭一次「春社牙祭」，越早越好。為什麼「祭社」拜土地公也叫「牙祭」呢？原來上古習俗，各地各家物產不盡一致，買賣交易，不用貨幣，都是以物易物，互換互易，所以買賣交換，就稱為「互」。「交易」有一定期日，不是每月「朔日」，就是「望日」，「朔日」，就是「初一日」、「望日」就是「十五日」。「交易」之時，大家首先按習俗約定日子（即朔望日），集合在一個地方，互相交換東西，這種買賣的方式，就是「互市」，管理「互市」的市場管理，就叫「互郎」。「互市」之前，習俗都要先拜「土地公」，祈求「生意興隆、大吉大利」，這種行事，就是所謂的「互祭」。因為到了唐代，書法變化把「互」字寫做「牙」字，後人又把「牙」寫成「牙」，才變做「牙祭」，現在有些地方，尤其是大陸人，將二月初二日拜「土地神」，叫「打牙祭」，就是緣故於此。「牙祭」，臺灣人叫做「祭牙」，「頭牙」，就是一年中最初一次的「牙祭」，其實，就是古代的「春社」。

從明末、清朝以來，臺灣的「春社」，家家要準備五牲、四果、清酒、紅龜粿、素麵線、素金、線香，到「社」祭拜。民國四十年代以前，地方習俗，還多準備「潤餅」（春捲）；潤餅、又稱「春餅」、「春捲」、「春盤」，源於唐朝風俗，用麵粉作衣，包著花生（土豆）及各種菜蔬，放一點砂糖，吃起來別有一番風味。原是「立春」應節之物，臺俗竟用為「春社」日供品，其供品意義與「春飯」一樣，都意涵「存」的「有剩有餘」的深義。）

臺灣、客家習俗，傳統各家還要各帶

一些米、菜、魚、肉、油鹽，到伯公廟（社）祈福，拜畢，就在廟埕空地，烹飪合煮雜菜鹹湯稀飯，或辦桌，大家圍桌，圍稀飯而食，稱做「吃伯公福」，簡稱「吃福」，意思是大家分享伯公福氣福運，希望新年大家都有福。——這是存留臺灣優良的風俗，藉著「社祭」，發揮社區意識，守望互助祈福的團隊精神，有福同享，當然也有難同當；客家文化的團結，也藉此而同沐同造、凝結凝聚。

在二月初二這天傍晚，商家將祭拜過土地公的牲禮，用來招待伙計、房東、親戚、朋友、老主顧，稱之「造福」，有些還特地商請廚師在家烹飪，並以「潤餅」（春捲）餽客。

土地公，民間稱：「福德正神」，又名「福神」，所以「春社」也稱「祈福」，大家聚會於社廟前吃飯，稱「吃福」，宴請親友、顧客、伙計，就稱「造福」，細細探討深究文化的深層，真正意義長遠。

十二、「人像金身土地公」的源流

就臺灣土地信仰的「神主」（神像）而言，「石主」土地公，無疑是最方便籌置，田野俯拾可得，為自然原始、渾樸古老的「神像」；如此，亦是古老「自然崇拜」的具體表徵。

但是，在「神主」的變遷過程中，卻出現一則趨勢：「石主」土地公，是最古老而有人文內涵，且富有原始意義風味的，可是卻未為先民所普遍重視。當社區內經濟好轉以後，石棚中的「石主」便換以「木彫石彫或陶瓷彫塑土地公人像金

身」。

為什麼臺灣過去的先民們，有這樣的行為趨勢呢？經田野調查觀察分析，約有下列幾點原因：

一、「石主」土地公，都附置於大樹洞內、邊旁、石棚內，在先民觀念裡，這是最簡樸的作法，因此，才用石塊石頭簡略的搭建設置。

二、當社區內的居民，世代開墾順利、平安生活、六畜興旺、五穀豐登，作田有了好成果，也賺錢累積財富，認為是得力於土地公的保佑，為了感謝報恩，所以合議釀資彫刻土地公人像金身放在石棚內。

三、當社區地方更為富裕，便又集議將土地公所住的「原始廟宇」——「石社」加予翻修加大，換以土塊磚塊疊造或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並為了表示虔誠敬意，另置木雕或石彫、陶瓷塑彫金身神像，以代替或彰顯土地神貌。

四、彫刻土地公金身人像，是讓土地公顯出祂本來面貌。好讓信徒認識，好好奉祀。（部份地區居民認知）

五、反映了地方的經濟成長，連土地公也分得成長的果實，也彰顯地方的知恩報本，回饋社神。

以上這些原由，心理行為，使得臺灣鄉村街市的古老「石棚」與「石主」，被新造的小廟、中廟、大廟所代替，而古「社」的形貌遂漸漸消逝。

「石主」土地公，漸漸被「人像金身土地公」代替時，這中間過程，也經過了一些儀式行為，例如須在土地公神前擲筊獲得允許後，才得撤換。問題在於，居民淳朴單純的心理，以為「石主」簡略隨便，倒不如代以「人像金身」的好，基於

先入為主，或傳統觀念作祟，便執意請求撤換，一次擲筊不准，再要求再擲筊，如此接連要求，接連擲筊，土地公不允也得應允，「筊」終有呈「聖筊」的一次（就表示應允的意思），其結果，「石主」也就被無知的撤換了。

有些較少部份的鄉里社區，較具歷史人文觀念與念舊情懷的，建了新廟，仍能將從前原始供奉的「石棚」、「石主」，保留在新廟內，或將「石主」與「人像金身」並存供奉，如此，反而顯示此土地公信仰的悠久歷史，與人文內涵的豐富，結果，香火愈興盛。——例如九份金山的土地祠「廟中廟」，便是。

若從民族學與歷史學的研究，臺灣部份地區居民認為「換置彫刻的『土地公金身人像』，是讓土地公顯出祂本來面目」的觀念與說法，是不正確的。事實，遠古先民所崇拜的土地社神，是自然的「土地本身」，也就是崇拜的是腳下我們所生活的土地、大地。先民以封土、立石、植樹、拜田的方式，都只是象徵代表，以它為「社」為「主」而已。

從屬「自然崇拜」的土地社神，發展變遷到「人格崇拜」的階段，那是經過很長一段時間歷史的。

上古時代的社，有「公社」和「私社」，拜的都是自然的土地，以石以樹為「神主」，頂多彫書「神牌」，呼請神名而已。到了漢朝，據《史記》記載觀察，才有「樂公社」為生人立祠。到了後漢，則為賢人君子立廟之事漸多，當佛教東傳後，以像設教，便於宏弘，使得古老的民間信仰與新興道教，也紛紛以人的形貌塑造神像神主。

洪邁《夷堅志》說：史省幹在夢中